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4 日

教育部應具體規畫降低生師比之期程與配套措施

本會昨日召開幼兒園降低生師比記者會，希望中央在推動公共化的同時，應當採質量並重，提供更好的照顧人力。

據報載，「教育部回應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 3 至 5 歲班級師生比 1 比 15 是底標，各地方政府如財政允許，教育部樂見自行調降師生比；擴展公共化為教育部施政主軸，有關調降師生比的建議，教育部會持續聽取各界意見，於公共化達一定比率時研議。」

降低生師比已經是當前社會高度的共識，也是公共化的重要指標，教育部既然將其列為未來重要政策之一，就不應該僅止於宣示，該有更實際的作為，本會基於專業教師組織立場，建議教育部應該朝兩個方向同時進行，以因應未來降低生師比的趨勢：

1. 具體規劃公共化總量的期程，說明公共化比例達何種程度時，才適合開始降低生師比。
2. 在公共化總量未達到規劃的標準之前，應該提供支援給予願意降低生師比的縣市，給予因應降低生師比的「增班經費」或是「外加人力」的各項成本，做為在過渡期間，充實公共化質量並進的配套措施。

另民間團體回應，降低生師比私幼成本會提高，且公幼教師薪資為全民納稅錢，降低生師比會增加全民負擔。

本會認為，私立業者經營教育確實本來就需要一定成本，但教育為國家公益事項，這應該是有心經營教育的業者在投入前就需要認知到的重點，應以培育與照顧幼兒為最重要的目標，不應該以追求最大利潤做為考量。

另外，公共化的投入本來就是政府必須運用國民稅金該做的社會福利，並非是浪費稅金，降低生師比後同時增加公幼或支援人力，是累積公共化的量能，這些資源的投入，未來會有社會福利與教育成果回收的效益，並能永續經營，反而是當前教育部的準公共化政策，將國民稅金投入給私立業者經營，但又不要求業者擔負公共化的責任，才可能造成稅金的浪費，本會呼籲教育部也應一併思考「準公共化」該如何配合「真公共化」的擴增而進行縮減，讓教育回歸到公共化的本質。